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50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 
承辦人：林宜衡  
電話：04-7532277  
電子信箱：a650121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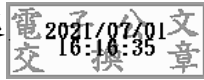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0021832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(電子檔1個) (0218321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縣縣民李采甯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，檢附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張貼，以昭告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鐵路局彰化各站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社政課 收文:110/07/02



D61100010197 有附件